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被告 陳燕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訴字第7115號），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萬899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7年12月7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，詎被告自94年10月19日即未依約如期繳款，逾期款項依兩造信用卡合約書第11條第3項約定循環利息為20%。嗣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，被告迄今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8999元仍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8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

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信用卡合約書、金管會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、太平洋日報公告版面、電子帳務資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萬8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卉嬭